

校園霸凌事件 處理案例分享

弘道國中團隊

江坤樹

前言

校園偏差或霸凌事件的樣態多元且複雜，處理當中常牽涉到人事物也因個案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與結果。

各類霸凌事件蓋依「**發現→回報→聯繫→評估(偏差或霸凌事件)→調查→處理→追蹤**」等流程實施，在處理過程、內容仍有一定SOP。

針對「**肢體霸凌**」、「**言語霸凌**」、「**關係霸凌**」、「**性霸凌**」、「**網路霸凌**」、「**反擊霸凌**」等案例，在第一線處理經驗提出心得分享。

案例一：肢體霸凌

1. 事件摘要：

某校導師巡堂時發現學生以手機觀看影片，經查看影片內容為該校陳姓學生等人對林姓同學施以暴力行為。

2. 處理經過：

- 1) 該導師立即回報學務處並啟動校安輔導機制與通報，聯絡相關人員學生及家長到校說明並了解案情。
- 2) 成立霸凌因應防制小組，確認是否要組調查小組來釐清事實真相。
- 3) 與本案事件學生家長均到校瞭解、處理，經兩造雙方協商後均願協議和解，由防制小組確認霸凌事件後，移請輔導室做後續輔導與評估；移請學生獎懲委員會作懲處議決。
- 4) 由學務處向加害者學生及家長說明霸凌偏差行為相關刑責，要求學生立刻刪除相關影片；會同家長訪查學生手機及臉書等，均無留存影片，加害者亦保證檔案無轉寄、分享於他人情事。
- 5) 學務處輔導室及導師加強輔導霸凌事件相關人員，注意被害學生學習狀況及情緒反應；另加害者除依校規議處外，並列入高關懷學生加強輔導渠等偏差行為。
- 6) 實施全校反霸凌宣導工作與法治教育宣導。

3.分析與本案重點:

- 1) 本案件導師發現後即予通報，學校處置得宜。
- 2) 學務人員獲報後，若疑涉「校園霸凌事件」，應以乙級事件24小時內通報。
- 3) 本案陳姓等6名學生可能觸犯傷害罪。

4.本案件學校增列措施:

- 1) 協請少年隊到校協助處理，另霸凌事件加害者由少年隊員警訓誡、輔導，家長說明霸凌偏差行為相關刑責，要求學生立刻刪除相關影片。
- 2) 會同家長訪查學生手機及臉書等，均無留存影片，加害者亦保證檔案無轉寄、分享於他人情事。

案例二：肢體霸凌

1. 事件摘要：

某校學務主任，發現黃姓三名學生行為異常，深入了解後發現三名學生，長期遭同班疑似參加不良組織之葉姓轉學生欺壓。

2. 處理經過：

- 1) 校方約談黃姓三名學生時，初期均不願透漏任何訊息，惟經輔導及再次約談後，始表示同班葉姓學生倚仗有參加「組織」背景，常強迫要求同學聽其吩咐辦事，如有不從便毆打，事後葉生更揚言會找「兄弟」修理告密者，另葉生於班上經常提供菸品或強迫同學飲酒。
- 2) 校方調查、瞭解詳情後，協請葉生家長到校共同參與輔導會議，會中決議協請家長嚴加控管葉生，並不得再發生類似案件，葉生祖母應允協助管教，同時簽立切結書。
- 3) 處理過程中葉生態度依然表現不佳，會後由家長帶回管教。
- 4) 由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外，並向加害者學生及家長說明霸凌行為相關刑責。
- 5) 學務處、輔導室及導師加強輔導相關人員，注意被害學生學習狀況及情緒反應；另加害者除依校規議處外，並列入高關懷學生加強輔導渠等偏差行為。

3.分析與本案重點:

- 1) 導師應配合學校清查班級內「高關懷學生」，校方依規定列冊管制及召開相關會議，並會相關人員輔導、紀錄等。
- 2) 案件初步瞭解疑涉「校園霸凌事件」，應即以乙級校安事件24小時內通報，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查明、確認後再予以更改校安通報等級；依序再行召開「輔導會議」等，以明列相關輔導作為。
- 3) 本案葉姓學生可能觸犯強制罪、傷害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

4.本案件學校增列措施:

- 1) 將渠等學生列為「高關懷(高管教)學生」輔導、管制、紀錄，並再次清查班級內是否仍有「高關懷學生」，另協請少年隊到校協助處理。

4.本案件建議:

- 1) 葉生屬隔代教養，祖母雖允若協助管教並簽立切結書，然祖父母年邁，對其約束力不大，校方除運用校內輔導資源進行後續輔導外，亦可協請少年輔導委員會派員定期介入輔導，追蹤葉生轉化過程。

案例三：言語霸凌

1. 事件摘要：

某校張姓學生於上課間，遭鄰座謝姓同學舉發期上課講話，張生遂向謝生恐嚇說：「放學後，我會找人來打你」，致謝生心生恐懼。

2. 處理經過：

- 1) 學校對張生施予法治教育。
- 2) 張生另與其他同學有衝突事件，學校予以加強個別諮商輔導。
- 3) 張生家長因不願出面與謝生家長到校共同溝通處理，致謝生家長至警局備案。
- 4) 少年隊至學校實施案件調查。

3.分析與本案重點:

- 1) 導師平日應關懷、輔導易肇生人際關係緊張、衝突之學生，並經常與家長聯繫及共同處理，另協請輔導室予以輔導。
- 2) 案件初步瞭解疑涉「校園霸凌事件」，應即以乙級校安事件24小時內通報，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查明確認後再予以更改校安通報等級；依序再行召開「輔導會議」等，已明列相關輔導作為。
- 3) 本案張姓學生可能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

4.本案件建議:

- 1) 學校學務處應善盡溝通，盡可能邀約雙方家長到校晤談，並共同處理學生之間的問題，避免家長走上司法途徑。

案例四:關係霸凌

1.事件摘要:

某校趙生轉學後，因全班受屢生之影響，同學均不敢與趙生有所互動、接觸，至趙生長期處於孤立狀態，另同班王生更於打掃時，將不明異體噴灑在趙生身上。

2.處理經過:

- 1) 由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外，上揭學生均轉介至輔導室輔導。
- 2) 聯繫相關家長到校瞭解，學務處、輔導室及導師加強輔導相關人員，注意被害學生學習狀況及情緒反應；另霸凌學生除依校規議處外，並列入高關懷學生加強輔導渠等偏差行為。
- 3) 於集會及課堂上加強反霸凌教育宣導。

3.分析與本案重點:

- 1) 導師平日應多關懷輔導轉學生，協助其適應新環境，若有適應及人際關係不良情形時，協請輔導室介入輔導。
- 2) 案件初步瞭解疑涉「校園霸凌事件」，應即以乙級校安事件通報，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查明確認後再予以更改校安通報等級；依序再行召開「輔導會議」等，以明列相關輔導作為。
- 3) 本案葉姓學生可能觸犯強制罪。

4.本案件建議:

- 1) 轉學生其轉學原因很多，輔導室應於轉學生轉入時，邀請家長、導師等做座談與了解個案學生狀況，於導師時間或輔導課時，亦可辦理相見歡迎會，讓學生彼此都能認識與交往。

案例五:關係及肢體霸凌

1.事件摘要:

某校陳生不滿葉生找其女友聊天，遂夥同三名同學予以毆打，當日下午再將葉生帶至廁所脫褲，並加以強行拍照，且恐嚇葉生不得張揚。

2.處理經過:

- 1) 生教組長獲報及瞭解後，立即向學務主任及校長回報，並同時進行案件處理。
- 2) 葉生家長將其子帶至醫院驗傷後，旋即報警處理，警方隨同葉生家長到校瞭解案情，學校通知陳姓學生等人家長到校了解與。
- 3) 葉生返家調適乙週，校方主動準備相關課程筆記，提供學生在家期間不致中斷學習。
- 4) 考量葉生返校後身心狀態及班級同儕互動情形，由輔導室安排該班實施團體輔導，確保葉生返校上課能即刻適應，並能融入班級正常運作。
- 5) 校方於陳姓學生返家管教期間，學務處、輔導室及導師定時連繫家長了解學生狀況，並於陳生返校初期先以不入班為原則，由學務處、輔導室實施輔導，視狀況再融入班級上課。
- 6) 考量本案學生返校後不宜同班，校方與各班導師協商，先行啟動陳生返校轉班機制。
(受害學生家長要求陳生須轉學)
- 7) 案發後巡堂機制改由各處室行政人員針對校園死角皆排班加強巡查；強化點名機制；遇有不尊重師長學生，除予輔導、勸誡外，另依校規按程序議處。

3.分析與本案重點:

- 1) 導師平日應加強班級經營，瞭解班級學生互動情形，若發覺異常徵候，應勇於處理及回報，以導正學生行為及觀念，消弭霸凌或學生衝突事件肇生。
- 2) 案件初步瞭解疑涉「校園霸凌事件」，應即以乙級校安事件24小時內通報，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查明、確認後再予以更改校安通報等級；依序再行召開「輔導會議」等，以明列相關輔導作為。
- 3) 本案葉姓學生可能觸犯強制罪、傷害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

4.本案件學校增列措施:

- 1) 葉生返家調適乙週，校方主動準備相關課程筆記，提供學生在家期間不致中斷學習。
- 2) 考量本案學生返校後不宜同班，校方與各班導師協商，先行啟動陳生返校轉班機制。陳生返校初期先以不入班為原則，由學務處、輔導室實施輔導，視狀況再融入班級上課。

5.本案件建議:

- 1) 導師平日應加強班級經營，瞭解班級學生互動情形，若發覺異常徵候，應勇於處理及回報，以導正學生行為及觀念，消弭霸凌或學生衝突事件肇生。
- 2) 加強課間巡查機制，防範未然。

案例六:性霸凌

1.事件摘要:

某校張姓學生素以太妹、大姊大自稱，不滿隔壁班施姓女同學常有很多男生追求及獻殷勤，因此心生忌妒，某日放學後夥同四名同學將施生帶至廁所脫衣脫褲，多次以馬桶刷與冰塊刺其下體與胸部，並加以強行拍照，且恐嚇施生不得張揚。

2.處理經過:

- 1) 事發數日後，輔導老師於晤談施生時，發現其手腕有割傷痕跡，經瞭解獲知施生遭張生等人多次進行性霸凌與性侵害，輔導老師立即通報生教組處理。
- 2) 生教組長獲報後，立即向學務主任及校長回報，並同時進行校安通報與113通報，並協請婦幼隊、社工介入瞭解，並通知涉案學生家長到校協助處理。
- 3) 召開性平會，啟動機制協助相關輔導作為，並由輔導主任(或其他主任)統一對外發言。
- 4) 召開緊急小組會議，檢討輔導措施，研商人力調配及課務調整，並隊家長說明及對媒體回應。
- 5) 全案調查報告及輔導作為成市府教育局核備。
- 6) 針對相關學生實施心理諮商輔導及團體輔導等課程，使學生各項生活作息及相處情形，穩定良好。案發後巡堂機制改由各處室行政人員針對校園死角皆排班加強巡查；強化點名機制；遇有不尊重師長學生，除予輔導、勸誡外，另依校規按程序議處。

3.分析與本案重點:

- 1) 學校應加強放學後保全巡查，師長更應加強瞭解學生平日身心狀態，尤其以高關懷學生更為注意，若發覺異常徵候，立即介入瞭解與排解糾紛，避免事態擴大。
- 2) 案件初步瞭解疑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校園霸凌事件」等，學校依規定實施相關通報；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按相關法規、程序辦理；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仍須予以評估，是否為「校園霸凌事件」，但對於事實認定依法應依據學校性平會之調查結果。
- 3) 本案張姓等四名學生可能觸犯妨害性自主罪、傷害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

4.本案件學校增列措施:

- 1) 請婦幼隊協助調查、並協請社工介入瞭解。
- 2) 召開緊急小組會議，檢討輔導措施，研商人力調配及課務調整。
- 3) 全案調查報告及輔導作為成市府教育局核備。。

5.本案件建議:

- 1) 加強放學後校園間保全巡查工作。
- 2) 加強課間巡查機制，防範未然。

案例七:反擊型霸凌

1.事件摘要:

某校郭生於走廊上故意碰觸楊生臀部(聲稱為打招呼)，復於次日再於走廊上碰撞楊生，以致引起楊生不悅，並對郭生心生不滿，楊生遂於第三天放學後至郭生教室進行質問並將其毆打。

2.處理經過:

- 1) 生教組長獲悉事件後，立即連絡雙方家長到校瞭解事件。
- 2) 楊父與郭母約於派出所調解，楊父再度道歉後，郭母接受和解。
- 3) 楊生輔導情形良好，未曾再犯。
- 4) 受害郭生因患有妥瑞氏症，造成其關係不良、人緣不佳，但又常會罵人或一些肢體小動作，容易與同學衝突，學校由教、學、輔三處室隨時輔導郭生，目前情況良好。
- 5) 加強宣導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勿隨意碰觸。
- 6) 加強宣導如欲生活上的問題或困難，應即向師長反映，勿私下以暴力方式處理。

3.分析與本案重點:

- 1) 郭生因患有特殊疾病，導致其外顯行為或語言，因疾患之影響而有不自主、重複性之抽筋行為，而類此行為恐致郭生於同學間之人際關係產生不良情形，或遭同學孤立。
- 2) 導師平日應對於特殊生多予關懷、輔導，以協助其適應環境，若有適應及人際關係不良情形者，應協請輔導室介入輔導。
- 3) 案件初步瞭解疑涉「校園霸凌事件」，應即以乙級校安事件24小時內通報，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查明、確認後再予以更改校安通報等級；依序再行召開「輔導會議」等，以明列相關輔導作為。
- 4) 本案楊姓學生可能觸犯傷害罪。

4.本案件學校增列措施:

- 1) 受害郭生因患有妥瑞氏症，常有罵人或一些肢體動作，造成其關係不良、人緣不佳等，且易與同學肇生衝突，學校由教、學、輔三處室隨時輔導郭生。

5.本案件建議:

- 1) 輔導室應對有特殊疾患學生之班級，加強導師及任課老師等相關知能補充，平日多予關懷、輔導，以協助其適應環境，若有適應及人際關係不良情形者，應協請輔導室介入輔導。
- 2) 導師應運用適切之時間給予全班溝通、教育，俾使同學能接納患有特殊疾病之學生。

發現：（導師初評）

回報：學輔人員、教官室及校長

聯繫：案件相關人員家長

評估、調查、通報、處理

1. 評估、調查：釐清是否為霸凌事件

(1) 導師初評：疑涉「校園霸凌事件」送「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評估確認」。

(2) 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評估：

- 訪談相關學生。
- 問卷調查。

※否（重大校安事件）：偏差行為（依相關輔導機制及校規辦理；另按規定通報）。

※是：啟動（霸凌）輔導機制，召開輔導會議。

2. 通報：

(1) 疑涉霸凌事件先以乙級事件24小時內通報。

(2) 經調查確為霸凌事件，再以甲級事件通報。

(3) 霸凌情節屬嚴重之個案，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助，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處。



3.處理：

(1) 召開輔導會議。

(2) 導師職責：

- ◆ 個案：配合輔導室輔導作為及經常性關心案件相關人員。
- ◆ 全班：持續瞭解學生互動狀態及是否仍有類情，並常常與班級同學溝通、對談。
- ◆ 家長：協請家長配合學校相關輔導措施，並經常聯繫，以共同輔導學生。
- ◆ 學校：隨時向輔導室、學務處、教官室回報班級及案件相關學生現況。

(3) 學輔人員：

- 運用各集會時機，經常性宣導「霸凌之定義、法規」等；另於法治教育宣導時，協請講師將霸凌案件所涉相關法規，納入宣導事項。
- 與老師分享、交流處理學生事務之經驗。
- 按部令每學期第1週排入「友善校園週」，另於學校日與霸凌者及受害者家長確實溝通，俾共同研擬輔導作為。
- 經常性關心、輔導有不當行為記錄之學生及其班級。
- 辦理反霸凌相關徵文、海報、行動劇等活動，將反霸凌深入學生內心，以強化學校反霸凌作為。
- 按校規、程序辦理議處。
- 輔導室實施團體輔導。

(4) 輔導、追蹤：

- 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詢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機構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 轉換學習環境，輔導紀錄移轉就讀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校園霸凌事件Q&A

- **Q1、何謂校園霸凌？**

- A1：「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此外，所稱之「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Q2、校園性霸凌事件是否依照本準則辦理相關事宜？**
- A2：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00年6月22日修正增訂性霸凌之規定，因其係針對性霸凌之特別規定，故依本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不應再依本準則辦理。

- **Q3、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的成員有哪些？**
- **A3：**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 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或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 **Q5、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確認是否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前，是否要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意見？**

- A5：考量導師及任課教師相對於其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對學生有較深入的認識與瞭解，故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就受理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於確認是否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前，必須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意見，以避免因單一個案事件造成錯誤的判斷。

- **Q6、何人可以向學校申請調查校園霸凌事件？**

- A6：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另外，其他學生及一般民眾也可以向調查學校提出檢舉。

- **Q7、如果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事發後轉學、升學，應向原屬學校還是升、轉學後的學校申請調查？**
- A7：因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事發後可能轉學，或學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行為人已升、退學，以行為發生時行為人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所以要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
- **Q8、學校於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後，處理時限為何？**
- A8：為避免延誤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完畢，以書面答覆申請人，並告知申請人不服處理結果之救濟程序。

- **Q9、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如何處理？**

- A9：導師、任課教師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及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另外，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Q10、本準則規定之2個月處理時限，是否包括輔導程序？**

- A10：本準則所規定之2個月處理時限，係指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原因及確認是否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尚不包含後續輔導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時間。

- **Q11、如果民眾向學校檢舉，或經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學校應如何處理？**
- A11：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Q12、非屬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之學校接獲申請或檢舉時，應如何處理？**
- A12：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即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Q13、被霸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民眾提出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以何種方式為之？學校又應如何處理？**
- A13：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可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如果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請或檢舉時，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Q14、學校依申請人、檢舉人言詞、電子郵件所作成之紀錄，申請人或檢舉人如果拒絕簽名、蓋章或偽名、冒名者，學校應該如何處理？**
- A14：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學校可不予以受理；但是學校已經知悉有霸凌情事，則必須受理。

- **Q15、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或檢舉書面，或學校依申請人、檢舉人之言詞、電子郵件所作成之紀錄，應載明的內容為何？**
- A15：申請或檢舉書面，或學校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必須記載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也必須記載或附卷。

- **Q16、如果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有2個人以上，且分屬不同學校時，應由哪一個學校負責調查？**
- A16：校園霸凌事件2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依規定，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必須派代表參與調查，並應督促所屬人員配合接受調查
- **Q17、如果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的學生時，調查學校應如何處理？**
- A17：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為釐清霸凌行為之真象，並考量落實懲處與預防再犯，調查學校必須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在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的學校不得拒絕。

- **Q18、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學制轉銜期間，調查學校管轄權有爭議時，應如何解決？**
- A18：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或以上學校暑假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學制轉銜前後學校之共同主管機關決定；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決定。
- **Q19、如果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已經畢業或中途離校不再就學，學校是否仍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A19：若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已畢業或中途離校不再就學，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相關規定之程序，由司法警察機關處理，不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Q20、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學校可以做些什麼來保障行為人或被霸凌人之學習權？**
- A20：學校於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後，應視情況之需要，立即採取行政處置或協助，以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在調查處置過程中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當事人所屬學校得依規定，於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後辦理下列事項，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1.彈性處理當事人的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可以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霸凌人的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可以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3.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4.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5.其他必要之處置。

- **Q22、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如果行為人或被霸凌人為未成年人，要注意些什麼？**

- A22：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如果行為人或被霸凌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必要時，亦可請社會工作、法律或輔導專業團體人員陪同。此外，亦得請社會工作、法律或輔導專業團體人員於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陪同協助未成年學生。

- **Q23、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為釐清事實，是否可以請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

- A23：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且為了避免被霸凌人遭受二度傷害，應採取分別調查之方式為原則。

- 但基於修復式正義之精神，如果有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而且沒有勢力不對等的情形，可以由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

- **Q24、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相關資料是否要保密？**
- A24：校園霸凌事件常因消息走漏或成為媒體事件，而造成流言充斥、校園不安等現象，並可能對當事人造成不必要之困擾，所以學校或相關機關對於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 另外，學校及參與調查處理之所有人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以外，亦須予以保密，所以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亦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Q25、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資料，是否可以交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
- A25：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Q26、如果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可否繼續調查？**
- A26：申請人撤回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時，調查學校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可以經過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者經過行為人的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如果調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者，必須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Q27、如果校園霸凌事件已進行司法調查程序，調查學校是否須停止調查？**
- A27：學校對於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結果屬實者，係依行為人身分關係予以不同程度之懲處，其目的並非追究行為人在法律上之行政、民事或刑事責任，所以，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是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影響的。
- **Q28、如果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學校調查後喪失原身分，調查學校是否停止調查？**
- A28：行為人即使喪失原身分，學校亦應為適當之處理，所以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Q29、如果被霸凌人不願意配合學校調查時，學校應該如何處理？**
- **A29：學校於調查程序中，如果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依第19條提供必要之校園霸凌輔導機制，並給予其在學校學習時必要之協助；學校未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者，主管機關則應積極督導學校提供被霸凌人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Q30、學校於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依本準則應如何處理？**
- **A30：經學校調查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依本準則應辦理下列事項：**
- **1.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 必須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
- 又前述輔導機制，必須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當事人經評估未獲改善者，可以在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以改善其情形。
- **2.完成校園霸凌事件通報：**
- 必須立即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依第2項規定，保密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的身分資料。
- **3.陳報主管機關：**
- 學校於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必須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等，陳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項規定於確認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亦有適用）

- **Q31、學校於完成調查後，確認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是不是就不用對當事人進行輔導？**
- A31：即使確認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仍必須按照事件性質，依校務會議通過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對當事人進行輔導與管教。
- **Q32、二位以上行為人的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由先受理的學校負責調查處理，但是在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非屬調查學校（先受理學校）之行為人的輔導機制，由何校負責？**
- A32：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的學生時，為落實懲處及預防再犯，調查學校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送交行為人現在所屬的學校處理。

- **Q33、學校於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後，應將結果通知何人？**
- A33：學校應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提供調查報告，及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與期限。
-
- **Q34、校園霸凌事件之當事人如果不服學校調查處理結果，如何救濟？**
- A34：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可以在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如果對於申復決定仍然不服的話，按學校學生申訴的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Q35、申請人或行為人服學校調查處理結果向學校提出申復時，學校應如何處理？
- A35：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